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旁
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甲 方：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旁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项目）》技术服务项目（4413030071954102512080210）的相关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旁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

（三）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基础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费、差旅费、文件打印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

（四）服务内容：

编制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

旁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项目)的方案,以落实对应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说明、附表、附图、矢量数据、其他附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 惠阳区沙田镇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省厅备案或通过甲方检查确认。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

1、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区规委会审查,最终成果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10日内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2、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 号: 1202027409900045408

3、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有效发票向甲方

办理支付手续。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4、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其他；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当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服务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和实施所需资料（矢量数据、图片、文字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按时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收集基础资料。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此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甲方逾

期付款的则按本合同总金额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工作后，因甲方的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合同赔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或上级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和延期的，甲方应给与乙方补偿。

4、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日起按本合同总金额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

4. 乙方未按测绘成果保密要求保密，造成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5. 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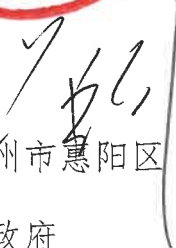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沙田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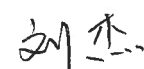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0 楼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号：1202027409900045408

电话：0571-89839036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100

100

100